第八讲 全面依法治国

新时代十年，法治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理论层面 习近平法治思想

实践层面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

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

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构成了一个富有开创性、实践性、真理性、前瞻性的科学思想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实现新飞跃，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十一个坚持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一、为什么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二、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三、如何建设法治中国

1. 为什么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一）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三）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党的二十大报告

（2022年10月16日）

1. 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

用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节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是古今中外的通用手段，应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1. 法治固根本

法治对于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固根本”的保障作用。法治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拥有独特地位、权威和影响。运用法治力量“固根本”“强根基”，对于保障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治国无其法则乱

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县命也。

——《管子·禁藏》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同时也为全国人民指明了今后的前进道路——社会主义道路。

2. 法治稳预期

法治的功能既体现在对于国家和社会各种关系予以确认、保护、规范和调整，又体现在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发展发挥引导、定向、推动和促进作用。在法治框架内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有利于全社会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3. 法治利长远

法治是经验的总结、规律的反映、社会的共识，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典型案例】

《贞观律》奠定大唐盛世的法律基石

唐太宗以奉法为治国之重，一部《贞观律》成就了“贞观之治”；在《贞观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唐律疏议》，为大唐盛世奠定了法律基石，成为中华法系的典范。

编纂民法典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编纂民法典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征程中的重大举措，解决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民生问题，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先后10次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总共有42.5万人参与提意见，提出的意见总数达102万条。

在历时5年的编纂过程中，民法典（草案）共完成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创下新中国立法史的新纪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1. 关系党执政兴国

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确保我们党不断提高领导依法治国、实行依法治国的能力，提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有效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2. 关系人民当家作主和幸福安康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社会主义法治**

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法治力量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三）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 党对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探索逐步深化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得到了系统化的发展，但遇到了波折。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进入新时代，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指导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2. 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根本要求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形势总体是好的，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凸显，党风政风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大量矛盾和问题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相关。

长生疫苗等事件为法治建设敲响警钟

长春长生疫苗造假案、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等事件，产生了恶劣影响。这要求我们厉行法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方向和总抓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贯穿决定全篇的一条主线，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

（一）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重在“全面”二字。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求通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1. 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发展脉络

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十六大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十七大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任务

2. 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升级

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

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法治建设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定位越来越精准，举措越来越到位。可以说，全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全面升级版”，不论在法治理念上还是在战略部署上，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3.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

全方位：法律规范体系

法治实施体系

法治监督体系

法治保障体系

党内法规体系

全层次：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全过程：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总目标 + 总抓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的重要构成内容。

全面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1.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坚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既要适时制定新的法律，也要及时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

【典型案例】

我国法律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68件，修改法律234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立法解释9件，现行有效法律292件。

这组数据说明一个什么问题？跟上一个十年进行比较，新制定的法律数量增加了1/3，修改的法律数量增加了近2倍，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增加了1.5倍。

2. 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有效实施，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

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加快完善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典型案例】

高效执法护佑“长江之肾”

2019年，湖南省岳阳市出台了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保护区范围内采砂、洲滩越野、网箱养殖等行为全面禁止。设立”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建立了与检察、林业、生态环境等单位的执法协调机制。湖南还设立了7个环境资源专门法庭，跨行政区划管辖“一江一湖四水”流域环资案件，并与湖北法院签署环洞庭湖审判合作协议，共担保护洞庭湖生态重任。

3. 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强化监督责任，提高监督实效，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典型案例】

政府审计监督更加权威高效

2021年12月21日，审计署在《2021年第5号公告：审计署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中公布24起审计移送有关部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共有38人、2家公司受到严肃查处，3个地方行政单位受到严肃问责，彰显审计监督的权威性、高效性。

4.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如果没有一系列的保障条件，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实现。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队伍保障和坚实的物质保障。改革和完善不符合法治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

【典型案例】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了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2018年3月，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极大加强了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有效统筹推进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发挥如下保障作用：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1. 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内法规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要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党内法规执行能力和水平。

【典型案例】

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其中，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221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170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3327部。

　　严密的党内法规体系，让管党治党更加“有规可依、有规必依”，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

1.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

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2. 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把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安全等具有全局性的各项工作，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军队建设等具有主干性的各项事业均纳入法治轨道，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把政党治理、政府治理、军队治理、社会治理、经济治理、互联网治理、新兴科技治理、公共卫生治理、生态治理等，“一国两制”、港澳治理、外交事务等国家治理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远景目标与近景目标

远景目标----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近景目标----未来五年，“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1. 如何建设法治中国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四）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1.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最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

2.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即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强化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有效贯彻执行。

3. 正确认识把握党和法的关系

在中国“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

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全面依法治国，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4. “权大还是法大”是个真命题

中国古代

其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

——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礼记·曲礼》

当代中国

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各级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在行使人民所赋予的各项权力时，必须牢牢树立“权不能大于法”基本行为准则，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5.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有的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徇私枉法等问题，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威信。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典型案例】法治建设必须要牢牢抓住“关键少数”

1995年，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判定山西某企业败诉，并要求被告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所欠款项。然而，判决书送到山西以后却迟迟不见动静。这时，该县人民法院的院长竟然作出了一个荒唐的决定：去山西抓人！甚至用威胁的口气对法人代表说：“你不要以为我对你没办法。我在这里是上管天，下管地，中间还管空气！”

1.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1.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推动合宪性审查工作

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必须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权威。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典型案例】

新华社于2017年12月25日以《五年来纠正了哪些“问题法规”？——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成绩单”》为题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暨2017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报告，亮出了五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成绩单”。

报告统计显示，在备案方面，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截至2017年12月上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778件，其中行政法规60件，省级地方性法规2543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647件，自治条例15件，单行条例248件，经济特区法规137件，司法解释128件。

2. 完善立法体制

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1）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

（2）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

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

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

（3）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

探索建立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积极开展立法协商

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

【典型案例】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基层立法联系点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国萍说，她所在的街道被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４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而且是唯一一个街道试点。朱国萍代表表示，群众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的交流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比如说“反家暴不仅仅针对妇女儿童，还有老人”等内容，在立法中得到了体现。“原来我们感觉立法工作与基层百姓很遥远，现在变得离我们很近。我要为在基层设立立法联系点的做法点个赞。”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

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级政府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

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3. 加强执法管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

4.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

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1.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完善司法权行使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2. 推进严格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

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

3.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

　 司法机关既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又要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

1.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1.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3.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

4.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1.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三支队伍：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专业素养：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遴选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

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典型案例】

法治工作者失责被严肃处理

据环球网报道，2014年12月1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判决书，事关一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这份33页的判决书竟然出现了317处笔误，平均每页出错多达9.6个，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判决书不仅反映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也关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影响着司法公信力。湖南省高院回应，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补正裁定的方式对该判决书中的错误予以纠正，同时启动了问责程序，对承办该案件的法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登门向当事人道歉。

2.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课堂小结**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课后思考题**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包括哪些内容？

2.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3.新时代新征程如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4.如何看待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与作用？

**拓展阅读**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81—305页。

2.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求是》2022年第4期。

3.《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年版。

4.《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5.《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